



铁力市人民医院

CT保修合同

2024 年 4 月 25 日



甲方：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心医院（铁力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部分：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药监局注册名）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CT EVO	082421010459	2020/6/8	2024/4/25	2025/4/24	4	2 小时	48 小时
AW 4.7	082421010459AW1	2020/6/8	同主机	同主机	/	/	/

2.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可另行约定时间保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
 -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
 - 3.2) 维修热线, 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 答疑; 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 制定维修方案。
 - 3.3) 现场检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3.4) 常用零备件更换: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更换零部件费, 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 3.5) 深度保养: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每年壹次的深度保养 (具体保养时间及内容以乙方标准为准), 该次保养包含在年度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 (更换深度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 4) 开机保证: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3%, 计算公式如下: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3%,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 (100\% - 93\%) = 25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 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 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 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 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 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 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 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 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 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 5) 服务报告: 每次保养、维修后, 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535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始提供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开始准备人员配备以及关键部件以保证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后及时提供服务。

付款时间：2024年5月15日前付清合同全款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9855253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2.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3.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其他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 4)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5)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4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 7)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关联公司保养维护不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豁免及限制：

-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



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ter 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3) 乙方不提供该设备的球管保修或保用服务。

6. 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7.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8.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 1+1+1 方式，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共 365 天。

10.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心医院
(盖章) (铁力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
(盖章) 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05.10

日期：2024.05.10



敬呈:



铁力市人民医院

白金保合同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甲方：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心医院（铁力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白金保合同部分：

一.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GE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3-0T MR750W	082427010 126	4/30/20 19	2024/04/25	2025/04/24	4	2小时	48小时
AW4.7	082427010 126AW1	4/30/20 19	2024/04/25	2025/04/24	/	/	/

二. 白金保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总价(人民币):835000元；(大写):捌拾叁万零伍仟元整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始提供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开始准备人员配备以及关键部件以保证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后及时提供服务。

付款时间：

在2024年5月15日前付清人民币835000元；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9855253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2 每次维修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影像科石占军接收工单，并认可甲方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乙方完成服务并通知甲方上述指定人员后，由于甲方的原因未签字或签收乙方工单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服务并交付保养工单。

3.3 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3.4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3.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保持设备、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合同中所述设备的生产厂家对环境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保费用。甲方应按照乙方日常设备保养的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迟延通知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的，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3.6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医疗器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此前曾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7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8 合同中所述设备正常运转中甲方有义务观察设备液氮面值当液氮面较前一天有明显下降时，立即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9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3日，使用EMS特快专递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如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首页所载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定期保养，并于每次定期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4.2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原则上乙方委派的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则不受此限）。

4.3 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4.4 对于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负有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的义务。甲方人为因素是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所致，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不当教导'或'不当要求'，是指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向甲方发出的、关于设备维修的书面教导或要求。



五、保密条款：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社会公众披露；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商业机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社会公众披露。

六、违约责任：一方违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在另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其发出通知后30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赔偿额以不超出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七、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按其解释。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以整月为一个结算单位向乙方结清合同价款，即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到整月的按整月结算。一方未与另一方达成一致且不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即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九、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4日，共365天。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其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应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补充条款

一、实际服务医院：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心医院（铁力市人民医院）

地址：铁力市哈伊公路零公里处消防队北

联系人：石占军

电话：13945886718



二、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套远程监控系统供甲方使用。远程监控系统仅为配合甲方监测设备时作为参考的辅助措施，不作为甲方对设备数据监测的主要手段。甲方不因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而排除对设备的监测和监管义务，乙方也不因提供了远程监控服务而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到期后甲方配合乙方拆回远程设备。

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一、MRI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白金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服务内容

-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4次/年）
- 工作站保检查
- 空调机检查
- 水冷机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设备的安全检查
- 运行状态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保证备件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报修服务热线400-111-9123（24小时*365天在线），乙方将及时委派人员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保
- 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维保范围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服务范围：磁体失超恢复和磁体除冰的人工费用；线圈；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病床及所属辅件）；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等）；液氮的正常消耗
- 开机率：在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妥善、合理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乙方承诺正常情况下设备开机率可达到95%（即全年非正常停机的时间不超过18天，按全年365天计算）。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不计算在开机率内。若开机率低于前述约定的，非正常停机每超出一天，乙方的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但乙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乙方对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上述服务内容不包括：**
- 所有非原厂生产的设备，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空调机组、室外水冷机组、屏蔽间门锁等。
- 因磁体失超或甲方停水、停电、人为损坏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液氮（消耗或添加）与备件（包括线圈）损坏。

- 因制冷系统故障甲方未能在5小时内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液氮损耗。
- 磁体失超恢复、磁体除冰的材料、设备费用；磁体损坏



甲方：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
经销有限公司
(盖章) 中心医院 (铁力市人民医院)

乙方：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2024.05.10



签字：

日期

李璿格
2024.05.10